# 建築物防火安全健檢輔導暨公共場所防火標章認證 校舍作業說明

一、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二、 指導單位: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三、 活動宗旨:

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認證自民國90年依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 方案由內政部輔導財團法台灣建築中心推動,以空間使人自主管理、 自主應變之減災/整備及應變能力,以能持續營運使用其管理空間進行 輔導,經輔導改善即授予防火標章認證,朝陽科技大學教學大樓及國 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行政大樓前經輔導取得防火標章。

近期國內外多起校舍等教學場域發生火災,如 113 年 1 月 23 日河南省英才學校三年級宿舍火災事故 (13 名死亡),以及 2 月 20 日台中市立惠文高中地下停車場、2 月 23 日屏東縣瑪家鄉「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112 年 4 月 7 日高雄市三民區立志中學教學大樓、110 年 9 月6 日桃園市高中音樂教室、2017 年 9 月馬來西亞一所伊斯蘭教寄宿學校(24 名死亡)等火災事件,顯示火災風險辨識強化安全管理,及不預期火災時強化緊急應變的重要性。

國際減災宣言今已強調災害風險辨識以達減災之目標,而校舍建築物多有複合使用行為之建築物(如實驗室、宿舍、餐廳、圖書館),內有鍋爐、太陽能光電板及儲能設備等高火災風險之空間,建議大部校舍或教學場域申請建築物防火安全健檢健檢,如經健檢改善並經委員會審定者,即授予防火標章認證,透過公開表揚方式引導全臺校舍提昇公共安全。

# 四、 推動精神

旨在透過防火安全健檢輔導過程,加強對話了解使用需求,提供符合持續使用防火安全提升之方針。本健檢作業期透過推動機構參與防火安全健檢輔導,協助學校能先行檢視自身存在的建築物火災風險,進而達到提昇機構自我防火安全防護能力,如進行改善提昇亦可接軌防火標章認證。下列三點為其推動精神:

(一) 火災緊急狀況時之人命安全保障(Life Safety)為目標,並依據 美國 NFPA 101A 人命安全規範為檢視架構及內容,希冀提供 機構防火安全提昇之健檢服務或評鑑有關條文的加強版指導。

- (二) 提供防火安全健檢服務,就既有建築物之防火安全防護條件及 使用存在之問題,以提出初步健檢後之建議。
- (三)經防火安全健檢輔導之申請,就其建築物使用空間及人員需求、既有之建築物防火安全防護條件及設施設備安全管理及緊急應變,檢視後提出防火安全健檢應改善事項建議。

#### 五、 申請費用:

- (一) 防火安全健檢輔導:10萬元/棟
- (二)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認證:
  - 防火標章申請費=80,000 元+[(總樓地板面積-500)÷500]× 5,000。(上限30萬元)
  - 2. 申請防火安全健檢校舍,依規模申請費用折抵如下。

第1點計算之 申請費	15 萬元以下	15~20 萬元	20 萬元以上
折抵費用	5萬元	8萬元	10 萬元

## 六、 申請對象

- (一) 對象:各級學校校舍建築物。
- (二) 必要條件:
  - 1. 建築物公共安全依建築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完成申報。
  - 2. 消防安全設備依規定完成檢修申報,並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
  - 3. 依法確實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或材料。
  - 依法確實遴用防火管理人或製定消防防護計畫書並有防火管理 演練具有証明等文件。
  - 5.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等。
  - 6. 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機構。

# 七、 健檢輔導申請文件(詳附件報名表範例)

- (一) 基本資料。
  - 1. 申請表。

- 2. 建築物外觀照片。
- 3. 是否已設置自動撒水設備、119火災通報裝置及水平防火區 劃說明。
- (二)公共安全設施設備安全管理計畫。(可提供既有安全管理計畫光碟)(應提供各層防火避難逃生圖)
- (三) 緊急應變計畫(防火安全部份)及實施。(可提供既有緊急應變計畫光碟)(至少含緊急應變計畫書及近期兩次演練腳本)
- (四) 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 (五) 資料文件切結書。
- (六)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八、 參與效益

- (一) 健檢輔導效益
  - 1. 透過消防、建築及緊急應變領域之專家學者,提供風險註記、 安全管理及緊急應變指導,以提昇公共安全。
  - 2. 提供現場輔導健檢及輔導報告,並提供後續追蹤輔導乙次。
  - 3. 輔導一年內得提昇輔導報告各事項後,接軌申請防火標章認證。
- (二) 防火標章認證效益
  - 1. 內政部財團法人第三方認證。
  - 2. 透過公開平臺揭示取得標章認證之建築物。
  - 3. 嚮應永續防災自我管理之社會責任。
  - 4. 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之場所建築物辦理公安檢查及申報平率折減。

### 九、 健檢輔導防火標章流程

- (一) 健檢輔導
  - 第一階段:報名資料書面審查
    (依學校屬性及類型、規模及環境風險進行書面審查評比)。

- 2. 第二階段:專家現場健檢輔導
  - (1) 將邀請建築、消防及緊急應變專家至現場提出之公共安全 設施設備安全管理計畫、緊急應變計畫進行審查及實施之 提升建議。
  - (2) 報名場所協助導覽及簡報,並提供緊急應變情境及實施之 解說。
  - (3) 健檢時間及程序,將事前與申請單位確認。
- 3. 第三階段: 健檢建議確認會議

各梯次完成前揭二階段後,主辦單位將召開會議討論,並提出防火安全健檢報告。

(二) 標章流程(經健檢輔導申請標章流程如 p.5)

#### 十、 諮詢服務

邱愉芯工程師 02-86676111 分機 117, yuxin@tabc.org.tw

## 十一、防火安全健檢小組成員

沈子勝教授/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教授(防火標章召集人)

林慶元教授/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建築系教授(防火標章副召集人)

石富元醫師/台大醫院急診醫學部主治醫師(防火標章副召集人)

吳俊瑩委員/前內政部消防署火災預防組組長、內政部新材料新工法委員 吳建忠建築師/前福建省建築師公會理事長

張守真委員/台北馬偕紀念醫院工務室主任、新北市醫院督考委員 強照文委員/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環安組組長、臺北市醫院督考委員 陳崇岳委員/新北市消防局副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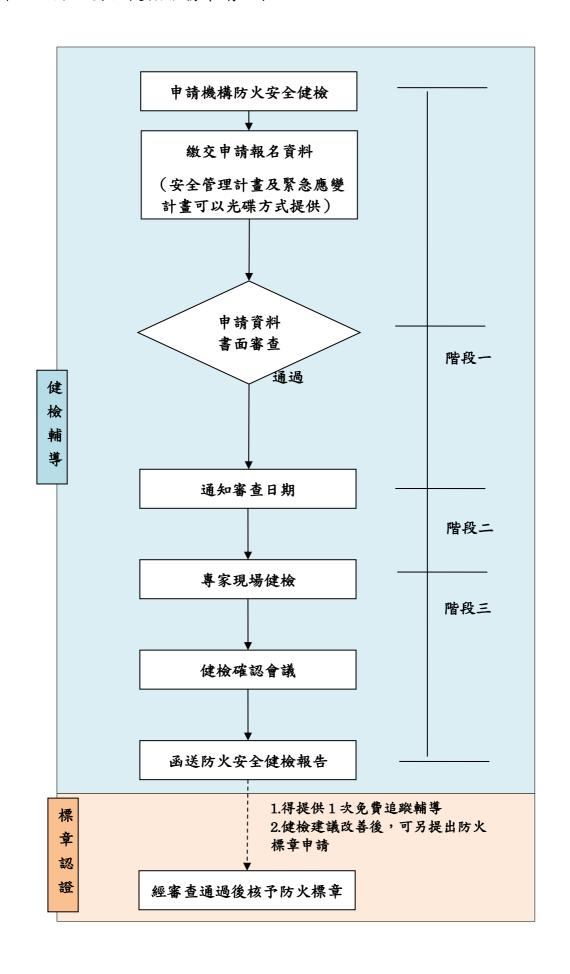
陳澤修建築師/福建省建築師公會理事長

蔡匡忠教授/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務長環安系教授

王順治博士/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安全防災組組長

陳盈月博士/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安全防災部經理

## 附件一 防火安全健檢服務申請流程



#### 附件二 防火安全健檢作業說明注意事項

- 一、申請防火安全健檢申請人應依「防火安全健檢作業說明」及「防火安全 健檢推動作業報名資料」規定於期限內檢附相關文件資料並配合辦理相 關作業。
- 二、報名資料中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安全管理計畫及緊急應變計畫可以光碟 方式提供。
- 三、主辦單位於推廣作業說明、報名表等資料,於核定後將其內容公告於網站上,以利申請人參考及準備。
- 四、進行及第二階段專家現場健檢之期間,申請人應提供主辦機關所安排之 委員相關參考資料。
- 五、主辦單位將於健檢前與申請人確認健檢時間及程序後,以正式函文通知 申請人,專家現場健檢時間,以利申請人準備。
- 六、主辦單位邀請健檢專家學者至現場進行健檢後另擇期召開確認會議提供 防火安全健檢報告。
- 七、主辦單位得將申請人之健檢建議結果函送申請人。
- 八、申請人得就健檢建議改善後,另檢附回應等相關資料申請防火標章,經 審查通過後核予標章。
- 九、主辦單位不定時於相關網站上,提供申請人有關防火安全之最新資訊。
- 十、主辦單位提供電話諮詢服務及公用信箱服務,以利回覆申請人對相關作業及內容之疑義。
- 十一、主辦單位得使用申請人所提供之所有申請資料,彙編成果專輯、刊登報章媒體、展示於表揚典禮,製作海報及網頁宣傳等使用用途。